

杭州财务咨询注册公司代理记账·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的免税发票已交给客户，享受减免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免税发票？

产品名称	杭州财务咨询注册公司代理记账·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的免税发票已交给客户，享受减免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免税发票？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问：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3日，自行开具了4张免税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如果我公司要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上述免税发票？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如果您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开具的免税发票无需追回，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可。需要注意的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后，纳税人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